



院長盃 – 足球 2026

章程

(一) 分組辦法：

理學院將抽籤決定各參賽隊伍出場次序。

(二) 球例：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原則上採用現行之國際足協編訂之比賽規則。

(三) 越位規則：

本賽事設有越位違例

(四) 賽制：

- i. 每場比賽法定時間為 20 分鐘，分上、下半場，每半場各佔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- ii. 所有賽事以單敗淘汰制進行。
- iii. 球員必須穿著球鞋作賽。禁止穿著金屬類釘子或八粒以下釘子的足球鞋作賽。
- iv. 隊員必需穿著長襪，並可全部包住護脛。護脛必須由適當的材料製成(橡膠、塑料等等)，以提供適當程度的保護。
- v. 每隊登記出場人數必須為 7 至 12 人，球賽進行中可替換 7 人，已換出的球員可重返同一場比賽。
- vi. 所有賽事於法定時間賽和必須立即互射九碼球。首輪每隊須各派 3 人主射，倘若首輪仍賽和，則立刻採取即時死亡制，直至分出勝負。

(五) 棄權：

於法定開賽時間或比賽期間，參賽隊伍球員少於 5 名合法球員出賽者，判作棄權論。

(六) 罰則：

- i. 黃牌：兩個黃牌即時停賽一場。
- ii. 紅牌：一個紅牌即時停賽一場。

(七) 上訴：

比賽時，若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者，應即場向理學院提出並即場處理。任何抗議事宜應在比賽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提交理學院審理，理學院的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八) 備註：

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理學院可隨時增刪或修訂。